

申 訴 人：蔣立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1 年 7 月 28 日 ○○○ 號令申誡 1 次措施，
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於 3 個月內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於 111 年 5 月 4 日接獲申訴人導師班之 ○ 生遞交校園事件反應紀錄單，指訴申訴人未經 ○ 生及 ○ 生家長同意，擅自將家長的電話給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的相對當事學生（下稱相對學生），疑似有處置學生衝突事件失當及管教失當事宜。原措施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資遣辦法）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案件，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經檢視訪談內容及相關資料後做出給予申訴人申誡措施之處理建議，原措施學校其後召開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之措施。

- (二) 在程序上，申訴人接受訪談小組之訪談，事前申訴人無被充分告知受訪談之內容，且事後訪談小組訪談完其他學生後，亦無給予申訴人補充或答辯的機會。另考核會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通知書亦無記載陳述意見之事由與目的，且申訴人於陳述意見前亦無收受書面調查報告，無法在考核會上為充分之陳述，此有礙申訴人之程序保障。
- (三) 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實施輔導管教不佳，處理班級學生間衝突事件失當在認事用法上諸多違誤。申訴人將○生家長的電話給相對學生家長一事，調查小組未盡調查之責，申訴人此舉僅為促進雙方家長溝通之合宜措施；申訴人建議○生的家長請○生搭乘校車可避開衝突是申訴人身為導師之觀察，避免雙方即時的衝突建議；○生家長截圖班上通訊軟體 LINE 群組中○生疑似恐嚇○生的語詞，申訴人事後皆有與輔導教官共同處理及輔導，非僅以回覆○生家長，○生僅是打嘴砲等語即完結該事件；○生認申訴人將其報告○○股長不維持班級秩序透漏給同學之事件，調查小組並沒有釐清前因後果，即片面認定申訴人班級經營不當。綜上顯見調查報告對申訴人輔導管教之調查結果多有違誤，而考核會係依調查小組認定之事實，而核予申誡 1 次之措施亦為不當，故應撤銷申誡 1 次之措施。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撤銷原措施學校 111 年 7 月 28 日 ○○○ 號申誡 1 次之措施，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生提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反應通知單，有經申訴人簽名，故申訴人已知悉與自身相關事件內容，且於調查小組訪談前有告知申訴人須接受訪談，並於訪談後給予申訴人確認陳述

內容並簽名。另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於召開前有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在程序上並無違誤。

- (二) 對於 LINE 群組的對話事件，其處理前期由 ○○○ 及 ○○○ 共同協助申訴人輔導 ○ 生，但申訴人之後卻無委婉回覆 ○ 生家長處理結果，造成 ○ 生家長的不諒解；在 ○ 生報告 ○○ 股長事件，調查小組並未認定申訴人輔導管教不當，而僅是確認 ○ 生提出班上秩序不佳是否為申訴人告知班上學生。其餘調查小組詢問申訴人有關班上同學相處情況，用片面方式處理，沒有看到事情的前因後果等話語，此僅為委員詢問的方式，並非調查報告的結論，且之後調查小組亦有分別訪談 ○ 生及其他相關學生，綜合判斷始推斷調查之結論。
- (三) 據上論結，原措施學校係依前開說明辦理並無違誤，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敬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教師申訴評議為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霸凌學生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三、又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

調查學校)申請調查。」「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13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9條、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四、末按「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及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五、本事件係因○生填報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其檢舉通報的事項載明為「校園霸凌」，原措施學校應按前開資遣辦法及防制準則之規定，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進行調查程序，而非透過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原措施學校之調查程序顯與法有違，其作成之調查報告亦非適法，申訴人之申訴應有理由。
- 六、另原措施學校依據調查報告召開考核會議決申訴人之懲處措施，惟申訴人於調查終結並未收受書面調查報告，故在原措施學校通知其於考核會進行陳述意見時，並無法為充足之準備，且原措施學校發給申訴人之考核會列席通知單，亦無載明陳述

- 意見之目的，故對於申訴人之程序保障顯有不足，並予敘明。
-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